

##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涉案金额：438.23万元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贵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、贵州贵酿酒业有限公司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3日作出一审判决。后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裁定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，具体请见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2022-025)。后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2)苏01民初2135号)，具体请见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2023-036)。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，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3)苏民终1069号)，具体请见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2025-046)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执行裁定书》((2025)苏01执2526号)。

#### 二、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冻结、扣划上海贵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贵酒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贵州贵酿酒业有限公司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4,382,256.00元或查封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### **三、本次公告的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公司的资产存在被冻结或查封、扣押的风险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《执行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